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

文／何効鋼

四之四

（文接上期）

法院宜在書狀撰寫處、收狀處等適當處所，以及法院的全球資訊網頁適當位置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障礙者填寫；若障礙者有委任律師，可由律師填載，亦得由身心障礙者的家屬或其他信賴之人協助填寫。法院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知悉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可能屬身心障礙者，均應進行確認及評估，並依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審判活動的內容、現有法院資源等，參考本指引所列可提供之司法協助的建議，決定是否及如何提供司法協助。若身心障礙的情形難以確認或有多重障礙的情形，建議從寬認定，必要時，亦可函詢醫療或身心障礙專業團體或專家，提供評估的資訊，以適切提供妥適的司法協助。本指引附錄列有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服務窗口、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資源等，亦可供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另須注意，於確認及提供障礙者司法協助需求時，應注意其個人隱私的保護。

就法院於訴訟程序中所為有關近用司法的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依各該訴訟法規定辦理。至於與訴訟法無關的行政決定或措施，若有不服，得向各法院陳情。個案上，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亦有提起行政爭訟的可能。

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置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赴法院洽公、應訴、就訊等，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應依「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提供硬體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在既有建物上消除高差（如拆除走道辦公室門檻）及改善設備，包含設置斜坡道、無障礙廁所、電梯、電梯點字版、輔具借用及服務鈴等無障礙空間設施。司法院已函知各法院未來辦理新建或修繕時，應納入通用設計概念的最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設施及設備均採通用化原則（老幼弱勢親善，如降低櫃台高度、育嬰室）設置，並經由身障福利及建築專業團體實地勘檢合格。另設置當事人休息室，內置開庭號次顯示器，以語音及螢幕顯示目前開庭號次，使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皆能知曉開庭進度。

對於身心障礙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法官得視實際需要使其就座陳述，或予適當協助，並善用科技設備協助參與法庭活動。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友善的法庭環境，身心障礙者如因個案需求，可向法院請求協助進出席位，以及語音播報筆錄與電子卷證內容。法庭上電腦可透過軟體提供語音播報，供身心障礙者知悉庭訊內容，並透過當事人座位上之電腦螢幕顯現其陳述及訴訟卷宗。法院可詢問需要調整電子卷證的頁面大小，或以其內建功能進行文字朗讀，並可搭配使用系統輔助工具，例如「啟用放大鏡」或「設定高對比」等功能，再輔以通譯制度，有利於聽覺、語言及視覺障礙者參與訴訟程序，易於瞭解、確認筆錄或訴訟資料的內容。聽覺障礙者亦可以手寫方式，透過實物提示機，將其書寫內容投影於法庭螢幕。

四、有效之聯繫及卷證資訊獲知權

目前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訴訟輔導科）均備有無障礙服務調查表，可供需求者填載或勾選其姓名、聯絡方式、障礙類別或雖非身心障礙者但有服務需求的情形、緊急聯絡人及需求內容等，俾利法院知悉其障礙及需求情況，提供即時的協助。身心障礙者也可在該調查表的空白欄位內填載其特殊需求，例如，聽覺障礙者聲請以電子郵件取代電話方式聯繫。收狀人員目視即可確認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障礙情形時，應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填寫，併同書狀進行分案程序，俾使承辦書記官及法官知悉，以接續提供適當的司法協助，並應注意不宜使與提供司法協助無關之人知悉障礙者相關個人資料。

為充分瞭解訴訟資訊，以有效為訴訟上攻擊或防禦，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卷宗及證物），此一卷證資訊獲知權為訴訟權保障的重要內涵。當事人於各訴訟法規定要件下所享有的卷宗閱覽權，因與其就案件事實的瞭解，及訴訟上有效攻防相關，縱有辯護人或代理人得以檢閱卷證，亦不宜排除身心障礙當事人需要親自確認卷宗內文件的可能，故應盡可能地尊重身心障礙當事人的意思，以適當方式提供其閱卷時所需的司法協助。

五、通譯、輔佐人等協助人員及輔具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的自由及近用資訊，有效參與訴訟程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協助障礙者進行傳譯。法官審理案件時，宜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法院需用通譯時，宜先選任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得選任特約通譯。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的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的關係（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4 點及第 7 點）。法院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特約通譯的日費、旅費及報酬，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國庫負擔（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法院選任通譯時，宜聽取當事人雙方意見，需考量通譯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專業精神及中立性。當事人自備通譯者，如對造未提出異議，且通譯的經歷、專業性及中立性無特別可質疑之處時，得選定當事人自備通譯為傳譯，惟訴訟過程中對其專業能力或中立性有疑慮時，可隨時更換。

通譯應於傳譯前具結，審判長宜告知相關注意事項，包括：（1）應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2）若認為自己與當事人或證人有特殊關係或有其他因素難以公正傳譯時，應向審判庭陳報原因；（3）傳譯對象詢問預測審判結果、律師選任等問題時，不要發表個人意見；（4）須如實傳譯，不要參雜個人意見為「意譯」；（5）用語難以傳譯或對話太快、太長難以準確傳譯時，要即時反應。為了促進溝通，通譯應安排在傳譯對象與通譯彼此能看到對方的位置，傳譯對象及通譯也要能看到法官，法官才能掌握傳譯狀況。可以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法庭座位，將通譯安排在審判台和傳譯對象間的中間點。於程序開始前，宜讓身心障礙者和通譯確認法庭席位的安排是否溝通無礙。法院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身心障礙者及通譯體力上的負擔，影響傳譯品質。理想的情狀是詢問當事人及通譯需求後決定，一般而言，每 20 至 30 分鐘休息 1 次；1 小時以上的庭訊應配置 2 名以上通譯，輪流交替傳譯。

若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能使用手語，但具有閱讀理解或書寫能力，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也是一個有效的替代方案。若難以透過手語通譯傳達法律用語和複雜的事實關係，或者聽覺障礙者的手語、唇語等語言運用能力較差時，則需要使用速記進行同步聽打。法院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窗口支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

身心障礙者在溝通或表達意思方面有困難（例如：聽覺障礙者、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除依賴手語通譯或筆譯等協助外，於實際參與訴訟程序時，可能需要關係人的協助，以充分陳述意見或為訴訟行為。身心障礙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以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凡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得為的一切訴訟行為，輔佐人均得為之。輔佐人所為的陳述，當事人得即時撤銷或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77 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惟須注意，在有輔佐人的情形，仍應以當事人的意思為準。輔佐人陳述意見或為訴訟行為，不得違反當事人的意思。身心障礙者如偕同其家庭成員、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到場，縱未聲請該等關係人擔任輔佐人，或審判長未許可為輔佐人，除非有妨礙審判程序的情形，仍宜允許陪同到場的關係人和身心障礙當事人同席（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4 項）。對陪同身心障礙者到庭的關係人為不必要的限制同席或隔離，可能使身心障礙當事人的情緒不穩定，有礙其權益及程序的平穩進行。有溝通障礙的當事人如未要求輔佐人或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但法院認為溝通上顯有困難時，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宜主動詢問當事人意願，使其輔佐人或信賴之人到場陪同，以協助身心障礙當事人溝通，並為訴訟行為。

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應視為身心障礙者身體的一部分，不得妨礙其正當使用或攜入法庭。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

（文轉三版）

植根法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
電
02-236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文接二版）

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合格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是以，身心障礙當事人由導盲犬、導聾犬或肢體輔助犬陪同出庭時，除有妨礙審判等特殊情況外，審判長應允許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進入法庭，在當事人座位旁等候。除上開犬隻外，其他有助於安撫身心障礙者情緒的寵物（如貓）或物件，得否攜入法庭，事涉法庭秩序的維持，屬審判長訴訟指揮的範疇，宜視個案需求提出聲請，由審判長裁決。如無涉法庭秩序維護，建議從寬認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其第 4 條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就各類障礙輔具評估，以及各障礙類別可能提供的輔具，有詳盡規範，可作為法院評估及提供輔具的參考。

六、開庭應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者到院開庭時，訂定庭期須考量其可能需要較長的移動時間（尤其肢體障礙者、腦性麻痺者、視覺障礙者），宜儘量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部分身心障礙者可能需要乘坐輪椅，宜安排方便進出的法庭。為了縮短身心障礙當事人等待時間，其庭期和前後其他案件的庭期宜保留適當間隔。部分身心障礙者注意力難以集中（如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或不能久坐（如肢體障礙者），開庭時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部分障礙者需要通譯，為傳譯的需要，庭期安排宜預留充裕的開庭時間。考量開庭對身心障礙者造成的負擔，宜避免開庭次數過多。開庭為訊（詢）問時，不同障礙類型可能有不同的注意事項，以下就較常見的視覺障礙、聽覺或語音障礙、肢體障礙及心理社會功能障礙為說明。

（一）視覺障礙者

視覺障礙者可分為全盲者及低視能者。全盲者可以透過點字或聽閱的方式獲得資訊；低視能者可藉由適當的輔具或透過放大字體版本、預留較長閱讀時間等方式閱覽文書。卷宗內的筆錄及文書證據，如須閱覽或宣讀的文件數量繁多，得將卷證副本轉換成視障者可識別的方式提供，或在辯護人、代理人協助下，給予視障者充分時間以閱覽卷證內容。審判長應告知視障者座席位置，讓視障者坐著陳述。審判長在程序開始前宜先告知在場人員，發言時先表明身分（如原告、被告、訴訟代理人、證人等身分），再陳述內容，以利視障者知悉發言人的身分。審判長宜隨時口頭告知現正進行的程序（例如：現在證人正在檢視買賣契約書的內容、現在合議庭正在討論被告的聲請是否有理由等），使視障者知悉訴訟進行的情形。證人為視覺障礙者時，如需提示文書、圖片或影像資料，應具體告知證人該資料內容為何，必要時得委請具有口述影像專業的人士協助，或要求提出資料的一方準備說明文字（例如就影像說明：某個身著黑衣的男性位在螢幕左上角，然後朝右下角走過去，最後從螢幕消失），此一描述影像內容的文字書面應以視覺障礙者可識別的形式提交，或由法院轉換資料的形式提供證人瞭解。

（二）聽覺或語言障礙者

聽覺障礙者的損傷程度不一，障礙情形也有差異，除選任通譯外，部分聽覺障礙者可以透過輔具接收聲音訊息，例如助聽器，但即使使用輔具，仍可能有接收聲音訊息的障礙，故仍應放慢語速，且於過程中確認障礙當事人是否充分瞭解溝通內容，不可因其使用助聽器即認為障礙已完全排除。訴訟當事人有聽覺或語言障礙時，首先要詢問他們以何種方式溝通最為方便。手語只是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使用的溝通方式之一，如確認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具閱讀理解和書寫能力，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並於筆錄中記載，亦可透過同步聽打服務接收資訊。若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使用讀話（讀唇），說話者和障礙者說話時嘴部不宜遮掩，且要避免背光，要看著障礙者，以正確的唇形發音，對話內容宜簡短、淺白，協助障礙者透過唇形或表情來理解對話的意思。對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應儘量以一問一答的形式，將困難的法律用語改以簡單、明確的方式表達，避免發言太長或模糊不清，造成傳譯、理解困難。每個句子結束時要酌留時間，觀察障礙者是否瞭解含義，若無法徹底溝通，就要反覆敘述，以確保意思正確傳達。大多數法庭都有法庭螢幕及實物投影機，法庭席位亦配置電腦螢幕，可以透過螢幕或實物投影機顯示訴訟程序中溝通的內容及電子卷證資料，讓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透過視覺瞭解資訊。

（三）肢體障礙者

肢體障礙包括上肢、下肢或軀幹的機能有部分或全部損傷，因損傷情形不同，所需服務也有差異。肢體障礙者的認知能力與非身心障礙者無異，但因移動需要花費較多時間，在缺乏可及性的情形下，將影響其參與訴訟的權利。肢體障礙者於行動、擺位、書寫上可能會有障礙，需考量環境無障礙及提供或允許其使用自己的輔具（例如：輪椅、手杖、頭控滑鼠等）。部分肢體障礙者長時間坐在輪椅上，消耗體力甚鉅，也可能需要經常使用廁所，或使用廁所的時距較長，審判長最好於程序開始前即詢問身心障礙者需要多長的休息時間，開庭每隔一段時間就讓他們休息。腦性麻痺者是以肢體運動功能障礙為主的多重性障礙，但部分腦性麻痺者腦部損傷區域不僅影響動作控制，也可能有視覺、聽覺、語言溝通及智能障礙，應視其障礙類別給予適當的協助。

（四）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

為了避免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在開庭過程中感受到壓力，應提供充裕時間，耐心等待他們能以輕鬆的心情開始談話。部分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注意力集中功能較薄弱，於開庭過程中須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對於認知或理解能力較差的障礙者，應盡量避免使用抽象、技術性的法律用語，而以其能夠理解的用語，以適當的語速訊（詢）問或告知，並宜使用非誘導式的開放式提問，提供較長的時間思考及回答。證人為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時，可能難為一致性的陳述，或隨時間、心情、提問型態不同，陳述也有差異，為減少陳述扭曲現象，宜先瞭解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陳述特徵，於訊問證人前，可讓程序參與者共享該心理社會功能障礙者的陳述特徵等相關資訊，甚至聽取專家意見，於了解個人陳述特徵後再為訊問，可防止因陳述扭曲，形成錯誤心證。

伍 結語

身心障礙者法律上的平等權利若要進一步在訴訟等司法程序中落實，則必須在近用司法權利（right on access to justice）上加以確保。司法院為落實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決議意旨及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次意見，基於現行法令，參酌國際交流所得經驗，研議彙整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期待提供法院在面對身心障礙者使用法院時能有更全面性的參考，包含統整介紹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相關法規，並說明在障礙者尚未進入程序前的資訊提供與無障礙設施建置；進入程序後法院對於障礙者障礙的評估與有效聯繫之建立，以及法院對於各種類型障礙者在程序進行中所得提供的協助及應注意的共通性事項，再分別就憲法訴訟、民事、刑事審判、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程序可得提供的司法協助為進一步闡述。協助法院在各種類型程序實踐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時，能切實符合個別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求，俾便身心障礙者能夠與非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接觸和近用司法。

法院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種種舉措，必源於對身心障礙者的辨識，因此法院所有同仁，必須對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有所認識，包含法官、書記官、收案窗口及法警（含保全）等，必須提升對身心障礙者辨識的敏感度，始能在第一時間察覺身心障礙當事人的需求，繼而開啟後續司法協助服務。期許本指引之提出，能使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無論是原告、被告、訴訟參加人或證人等直接或間接參與身分，均受到公平及合理之對待，以享有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之平等基礎，有效近用司法資源。

（作者為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